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相 對 人 麥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麥恭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麥恭銘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